

富蘭克林與宗教

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1706-1790)是少數美國名人中，享有世界性聲譽的。法國政論家涂果(Anne-Robert-Jacques,1727-1781)綜論他“從天上取得雷電，從暴君手中奪取權杖”(Eripuit coelo fulmen, sceptrumque tyrannis. 胸像的銘言)，是最高的適當讚揚，也說明他如何改變歷史的功績。

2006年，是富蘭克林誕生三百週年，美國特發行郵票，紀念這位政治家，科學家，印刷企業家，和郵政局長。從富蘭克林誕生，三個世紀以來，人類世界改變了多少！

宗教的經驗

富蘭克林的父親，熱心基督教，屬於長老會傳統。小本雅憫隨父親去參加宗教活動，也閱讀家中的宗教書籍。到他去哥哥的印刷廠作學徒，認識了各樣的人，也讀了些書，漸失去信仰，據他自己說，思想跟無神論者差不多。

後來，學問漸進步，悔改前非，注重品德，也間或去教堂，特別是對有恩賜的講道者有興趣，也常對長老會有捐獻；但不主張宗派區分。

在自傳中，他寫道：

有一位神，祂創造萬有。
祂管理宇宙，護佑供應。
人應該敬拜祂，敬畏，祈禱並感恩。
神最悅納的事奉，是向人行善。
靈魂永存。
神必然賞善罰惡，在今世及永世。

1739年，富蘭克林的事業已經有成，在實際的首邑非拉鐵非頗有聲望。英國佈道家威特腓(George Whitefield,1714-1770)，從1738年至1770年，七次橫渡大西洋，到美洲殖民地佈道，燃起“大覺醒”的復興火焰。在他去英國以前，威特腓來美數次住在他家中，二人是好朋友；他也極力贊助威特腓的事工。只是他自己記述二人的交往說，威特腓關心他的靈魂，與他論道，為他禱告；在如此好的牧者輔導下，他終未獲得滿意的重生經歷。

1755年，富蘭克林選任賓夕維尼亞民軍上校，組建民軍。他下令制訂紀律，委任軍牧，規定官兵必須參加宗教聚會。

祈禱與禁食

約在1743年，英國美洲殖民地，面臨西班牙和法國入侵的威脅。富蘭克林領袖民軍防衛。他建議賓夕維尼亞議會，宣佈禁食禱告；他早年在波士頓的時候，常經禁食；但在賓夕維尼亞則為有史以來的第一次。

1787年，非拉鐵非城的夏天悶熱，各州代表聯合聚集開會，預備制訂憲法，成立聯邦政府。因為是創舉，爭議很多，頗不融洽，似乎有崩解的可能。年紀最長八十一歲的富蘭克林，提議大家停止討論，休會祈禱；並建議聘任國會牧師，每次會以禱告開始。他說：我們是在黑暗中尋求政治的真理，必須仰賴眾光之父，啟明我們的理性。

我活得越久，越能夠清楚看見這真理明確的證據 - 神管理人間的事務。如果一隻麻雀落在地上，不能沒有祂的許可，何況一個國家的興起，怎能沒有祂的護佑？

禱告過後，情緒完全改變了，會議順利進行，通過憲法案。

在他的自傳中，以追悔的筆調，說他淪落到“理神論”(Deism)的地步，顯然他知其錯誤；但他從墜落中復興到甚麼程度，那就得從他後半生的言行紀錄作界定了。

對罪的看法

他對自己有許多不完全的地方，並不掩飾；他用印刷校對的字眼，稱之為“錯誤”(errata)，而不稱為“罪”。

大約在1728年，富蘭克林立志砥礪品德，並制訂進程表，逐日檢討反省。他非常有決心，有毅力，堅持履行。他立志“謙卑 - 效法耶穌和蘇格拉底”，始終未能達到完全地步。這是不少先哲的痛苦經驗，也是文化基督徒“聖賢的悲哀”。他所列的十三項品德為：節制，靜默，規律，儉省，勤勞，誠實，公義，中庸，清潔，鎮定，貞潔，謙卑等，惟獨第十二項“貞潔”空白未加說明，想是因他寫的“回憶錄”，為給他的婚前生子維廉，正是少年私欲不貞潔的結果。

“錯誤”與罪的不同，是錯誤一經發現，可以用自己的力量改正，並不需要談救贖。但罪迥不相同，有的知錯未能改；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，乃是永生。”(羅六:23)不過，他沒有領悟到耶穌基督救贖的必要：祂是“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(約一四:6)

復活的完全

在 1728 年，還只二十二歲，剛建立印刷事業；富蘭克林就自己寫好好他的墓銘：

The body of
B. Franklin, Printer;
(Like the cover of an old book,
Its contents worn out,
and stripped of its lettering and gilding)
Lies here, food for worms.
But the book shall not be lost;
For it will,(as he believed)appear once more,
In a new and more elegant edition,
Revised and corrected
By the Author.

這墓銘，說明他自己知道缺欠，和將來的復活。譯文：

這軀體屬於
本雅憫·富蘭克林，印刷者；
（如同一冊舊書的封面，
內容已經殘破，
字跡漫漶金邊剝脫）
躺在這裡，作蟲子的食物。
但這書不會失去；
照他所相信的，將再顯現，
新而華美的版本，
經它的原作者
修訂並改正。

墓銘跟他的事業相稱。他知道世上的生活，不是永遠的；他相信將來的復活，實在已超越“理神論”者，只是不知道在耶穌基督裡的完全，所以確定的宣告這蒙福的盼望：“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”(約壹三:2)

富蘭克林對末後的事(Eschatology)，有特殊的看法。他說了一個比喻：到天堂去，使徒彼得守門。有人承認是天主教徒，坐在天主教一邊；有人是長老會，坐在長老會一組；貴格會，浸信會，都各得其所；又有個行為很好，但沒有宗教，彼得說：既然如此，你就隨便坐吧！他是勉勵人容忍，但不合聖經，因為天堂沒有宗派。該好好讀讀聖經。

在臨終前不久，有位牧師問他，到底信不信耶穌道成肉身。他誠實的承認，有些懷疑。他說，耶穌是好人，有最好的教訓；但不能確定耶穌的神性。然後，照他習慣的幽默風格說：他不想花時間去研究，反正很很快

就會知道。實在錯了！耶穌說：“我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(約一四:6)這是必須接受，相信的，絕不能拖延到死後，不論跟死門多近，不可失去這道路。富蘭克林的問題，也是所有所謂“文化基督徒”的問題。信有神還不夠，必須藉著耶穌基督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